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大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千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對於「伍、討論事項：第一案：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調整資本結構案。」、「伍、討論事項：第二案：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。」及「柒、其他事項第一案：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」等事項所為之股東會決議，應予撤銷。上開聲明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雖僅列一項訴之聲明，然核其內容實係主張有三項應予撤銷之決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＝4,95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